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61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6月1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1997年6月12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信,其中详述土耳其武装部队在继续入侵伊拉克领土的同时侵犯领空的情况,并敦促联合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制止不断对伊拉克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同文信

自1997年5月13日以来,土耳其武装部队继续广泛入侵伊拉克共和国领土和领空。我已不断向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这种肆无忌惮的侵略的细节情况。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阿拉伯集团分别于1997年5月15日和30日发表声明,谴责这种侵略。1997年5月30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也谴责了这种侵略。许多国家已发表声明谴责并强烈批评这种侵略,同时敦促土耳其立即撤军,停止侵犯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尽管如此,国际社会谴责土耳其侵略行为的声明并没有能够制止土耳其政府的行为,使其遵守国际社会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关,对于制止侵略世界任何国家或侵犯其主权的行爲负有特别责任。安理会根据其各项决议,还对伊拉克主权负有特别责任。尽管如此,我们十分震惊地注意到,安理会始终保持沉默,无法采取任何行动,以制止土耳其政府继续侵略和非法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这种毫不在乎的态度证实安全理事会在处理涉及不同国家的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并证明尤其在涉及伊拉克的问题上显然前后矛盾。在这方面,我想提及1997年5月25日伊拉克副总理塔里克·阿奇兹先生给安全理事会1997年5月份主席的信(S/1997/393,附件),其中详细提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

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其责任和权力采取所需的制止行动,因此土耳其政府继续入侵伊拉克,并继续侵犯伊拉克领空。侵犯领空的情况如下:

1. 1997年5月31日11时35分至12时25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4架次。这些侵犯领空的活动集中于阿马迪耶、比布和巴图法地区。

2. 1997年6月1日10时50分至11时55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两架次。这些侵犯领空的活动集中于扎胡、阿马迪耶、比布和阿克拉地区。

3. 1997年6月2日7时58分至12时35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4架次,飞越比布和东比布地区。

4. 1997年6月3日8时至17时57分,土耳其战斗机侵犯伊拉克共和国领空,共飞行14架次,飞越比布、扎胡和阿马迪耶地区。

如我1997年6月3日的信所指出,土耳其政府应对其在伊拉克领土内侵略行为及其全部后果承担一切国际责任,无论所称理由如何。

伊拉克政府保留其根据国际法的合法权利,有权决定对此种野蛮军事侵略作出适当反应,并有权对土耳其侵犯伊拉克领土和领空造成的破坏以及此种侵略行为给伊拉克公民造成的痛苦索求赔偿。伊拉克政府通过你再次呼吁土耳其政府重新考虑其对伊拉克北部局势的政策,在考虑友好邻邦关系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基础上促进两国合作,并抛弃使威胁两国利益的局面持续存在的理由。

我通过你重申,伊拉克呼吁邻国土耳其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此同时,我希望联合国将履行《宪章》规定的责任,并制止不断对伊拉克共和国进行的恐吓和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